

第三課

世俗的輔導模式分析

引言

我們需清楚解釋，我們為什麼對世俗心理學採取如此的立場。范泰爾(Cornelius Van Til)的教導是我們立場的關鍵。一位非基督徒作者：Thomas Szasz已勾劃出一些重要的課題：心病(Mental Illness)之神話，心理治療(Psychotherapy)之神話。

I. 現代心理學發展簡史

主要教材取自：

Michael Wertheimer, *A Brief History of Psychology* (New York: Holt, Rinehart and Winston, 1979), revised edition.

A. 心理學非源自宗教改革福音信仰運動；乃源自人文思想：文藝復興及啟蒙運動。

(不過，有不少科學家是基督徒。)

B. 心理學來自兩種根源思想：

1. 哲學上的思想。

a. 批判式的經驗主義(Empiricism)。

洛克、柏克萊、休謨(Locke, Berkeley, Hume)。

- i. 人的經驗乃真理之裁判者。
- ii. 人的知識 = 只(限於)經驗。
- iii. 問題的關鍵: 啟示再沒有立足之地。(理性也不太有立足之地!)

b. 聯想主義(Associationism)。

現實(reality)就是一切部分(parts)的現象(或稱「原子」(atoms))的總和。

問題是: 這樣一來, 人被分割了。

人不單是各部分的總和!

c. 科學的唯物主義(Materialism); (Wertheimer, 頁46)。

科學唯物主義相信, 人的思想(mind)與行為(behavior)這些現象, 至終都可透過數學或物理等自然科學之觀念(concepts)被解釋。鼓吹這觀點者堅持, 科學性的解釋, 必需避開不能被(肉眼)觀察, 超自然的力量而不談。

與科學唯物主義背道而馳的, 有多靈主義(民間宗教, animism)及生靈主義(vitalism)。

多靈主義(animism)認為鬼靈居住在無生命的物質內。這導致人關心靈魂、鬼靈、及輪迴(reincarnation)等事。

生靈主義(vitalism)的鼓吹者，包括科學家慕勒(Johannes Muller)及Hans Driesch, 及哲學家柏格森(Henri Bergson)。他們指出生命有自我的力量(*élan vital*); 一切活物的行動都因他(它)們裏面的力量所導致; 而這生命力量(vital spirit)是超越這些活物之物質特色的。因此，是一種非物質的主動力量決定活物之活動。

問題是：這些觀點排斥《聖經》的神觀。

2. 科學上的思想

- a. 生理學(physiology)所強調的：好，但是...
- b. 實驗室所強調的：好，但是...
- c. 數據化(quantification)所強調的：好，但是...
- d. 生物進化論(biological evolution): 不好，亦不是科學。
- e. 粒子式的科學方法(atomistic): 見上 1.B.1.b.

我們必需作出以下結論：現代心理學絕對不是「客觀」、「中立」的「科學」！

II. 現代臨床心理學(Clinical Psychology)簡史。

主要教材取自：

C. Jaeckle and W. Clebsch, *Pastoral Car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*, Jason Aronson, Inc., 1975.

A. 早期的「臨床心理學」，全由教會擔任。後來有少數醫生從事心理輔導，如Bedlam等。

B. 二十世紀西方文化的世俗化，涉及心理輔導這範圍。弗萊伊德(Sigmund Freud)及其他心理學家，使心理學家成為「世俗的祭司」。他們所講的系統即是真理，即取代神的啟示。心理「病」只能從心理治療家獲取「赦罪」(absolution)；「心病」成為現代文化中的「罪」。大部分心理學家都是反基督教的，甚至是「反超自然主義者」，否定任何超自然事情的可能性。

C. 心理學的這種影響力令致每一類型的問題都透過「病理」解釋。當代人認為不是每一個人都是罪人，不過每一人至少有輕微的神經(思想)錯亂(受干擾) (mentally disturbed)。

D. (西方)教會如何回應世俗心理學：

參 Donald Capps, *Biblical Approaches to Pastoral Counseling*, Philadelphia: Westminster Press, 1981.

1. 共識開始浮現:

《聖經》與世俗心理學共溶一爐。Hiltner用《聖經》中那些「與(好的)正確的輔導原則一致的」原則(consistent with good counseling principles, Capps, 頁19; 見下, 頁4-8)。Oates用《聖經》助人與自己建立關係(related to self), 而不訂下律法主義式的條例(legalistic rules)。

2. 歐洲思想「插曲」階段: 新正統神學巴特(Karl Barth, Emil Brunner等)的影響。
3. 保守信仰派輔導的發展: Gary Collins, Jay E. Adams。
4. 「溫和派」再次興起: 心理學凌駕於《聖經》之上。

III. 現代臨床心理學的主流派別。

(參R.A. Harper, *Psychoanalysis and Psychotherapy: 36 Systems*, Jason Aronson, Inc., 1975.)

臨床心理學界中趨向多元化。另有人算出二百種心理治療模式。在這裏我們只限於評介四種主流學派。

現代心理學中四大勢力：

A. 心理分析學(Psychoanalysis):

從生物學觀點出發。「心理宿命論」(psychic determinism)。弗萊伊德(Sigmund Freud), Carl Jung等。

人性的構造：

第一種模式：無意識，前意識(pre-conscious)，有意識。

第二種模式：id, ego, super-ego。

所採用之治療法：使不知覺(無意識)的內容顯明。如夢的分析、自由隨想
(free association)。

這學派認為人主要的問題是：人的「心理 -- 性發展(psycho-sexual development)」受到攔阻。

新弗萊伊德派(neo-Freudians)比較強調ego的力量(ego-strength)。

B. 行為主義派(Behaviorism):

人被視為機器。治療者需更改人裏面的「程序」(program)。Watson, Skinner為主要倡導者。

C. 人文主義派(Humanistic):

相信人本善。人需要重新體現他受過挫折(攔阻)的發展(development)。 Carl Rogers, 「人類潛能運動」(human potential movement)。

D. 人際派(Transpersonalism):

人是有靈的位格(spiritual being), 不過他的「現實」(reality)是由自己構造的。東方思想(宗教)不少從事這類型的治療。

E. 認知派(Cognitive):

人是有思想的「電腦」。Wundt, Ellis, Beck。